

“約翰壹書 – 再談處理妨礙心靈相通團契的障礙 (3)” (2:1-11)

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徒“分享神的本性”(彼得後書 1:4) 並且得到與神交往相通的特權, 但是... 這等的交往團契可以被罪干擾、阻礙 – “行在黑暗里”(約翰壹書 1:6-10)

處理真實交往相通團契障礙的三個方法:

- 錯誤的方法: 否定/遮掩自己的罪 – 自欺欺人
- 正確的方法: 認罪/悔改過錯

今天: 第三條、更好的方法 – 委身於“行在光中”; 四個指針:

I. 對罪的敏感度增加

- A. 暴露信徒隱藏的缺點和罪 – 成聖的過程
- B. 提高對罪的意識; 與神的交往相通帶來更新改變

II. 對罪的厭惡

- A. 光明會幫助信徒渴望脫離一切罪惡
- B. 為什麼信徒仍然常在罪的掌控之下掙扎...

不明白基督成就的救贖到底有多麼偉大的功效; 看罪不像神對罪的看法一樣... 全然憎惡

選擇行在光中、與神交往團契, 來過一個勝過罪的凱旋生活

III. 得赦免的保證 (2:1-2)

- A. 是要信徒不犯罪...
- B. 如果信徒犯了罪...

耶穌基督... 是全人類的贖罪祭, 但卻單是信徒的維護者

耶穌是信徒的大祭司 (希伯來書 4:15-16; 7:23-28)

當信徒生活在光中、並且與神交往團契, 他不孤單;
他有一份足夠的贖罪祭、以及一位極之勝任維護者

IV. 遵守神的吩咐 (2:3-11)

- A. 每天研讀神的話

順服的原因... 必須順服, 需要順服, 和願意因著愛的緣故而順服

- B. 與神交往、並且愛弟兄姐妹 (約翰福音 13:34-35)

1. 命令是“新的”... 因為強調的重點是新的, 新鮮的 (第 8 節) 和新的經歷 – 與弟兄姐妹有和諧相愛的心靈相通團契 (第 9-11 節)
2. 真實的基督徒愛心、帶來和其他信徒真實的交往團契

你是否生活、行在光中? 是否與神、與信徒同伴有親密的交往團契?